宿州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关闭

宿事速办

微信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安全生产 > 事故通报

智能问答

索引号: 760803383/201607-00021

内容分类: 其他,医疗、气象、应急,安全生产

成文日期: 2016-07-12

又 号:

名 称: 砀山县 "4.01"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信息分类: 事故通报

发布机构: 宿州市安监局

发布时间: 2016-07-12 16:04

关键词: -

分享

砀山县"4.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浏览量: 25 发表时间: 2016-07-12 16:04 字号大小: 【 大 中 小 】 打印

2016年4月1日5时56分,砀山县关帝庙镇薛黄路(XD25)与王窑至赵岗乡村道路交叉路口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了砀山县"4.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通过勘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驾驶人员情况

⊗关闭

- (2) 李**, 女, 1949年10月14日出生,家住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事发时,李清梅驾驶"淮海"牌电动三轮车,从 微信 下窑至赵岗乡村道路向东转向驶入薛黄路,事故中死亡。

(二) 事故车辆乘车人员情况

分享

- (1) 刘**, 女, 1957年8月8日出生。事故发生时系"淮海"牌电动三轮车乘员, 事故中死亡。
- (2) 翟**, 女, 1943年7月14日出生。事故发生时系"淮海"牌电动三轮车乘员, 事故中死亡。

(三) 事故车辆情况

1、皖L52893号"琴岛"牌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李**,登记住址:宿州市砀山县。实际车辆所有人:张**,家住宿州市砀山县。车辆初次注册日期:2005年12月15日,年检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车辆购有交强险,无商业险。

经事后鉴定: 皖L52893号货车事发时行驶速度为36km/h-38km/h; 驾驶员汪**血液中未检出酒精成分。

2、"淮海"牌电动三轮车,无牌证,车主李**,家住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

(四) 道路及环境情况

⊗关闭

- 1、事发路段位于砀山县关帝庙镇薛黄路与王窑至赵岗乡村道路交叉路口处,薛黄路为东西走向,路宽5米,沥青路智能问答面,有损毁。王窑至赵岗乡村道路为南北走向,路宽3.5米,水泥路面,路面干燥。
- 2、王窑至赵岗乡村道路路面高于薛黄路路面20cm左右,在交会处形成明显斜坡,且坡面有损毁;两路交叉口东北角为一村民住房,由于院墙遮挡,有视觉盲区。
- 3、事发时当地天气晴朗,能见度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分享

2016年4月1日5时56分许,当事人汪**驾驶皖L52893号"琴岛"牌(脱审)重型厢式货车沿薛黄路由东向西行驶,行驶至关帝庙镇薛黄路与王窑至赵岗乡村道路交叉路口处,与李**驾驶的沿王窑至赵岗乡村道路左转弯(向东转向)驶入薛黄路的"淮海"牌电动三轮车相碰刮,造成两车部分损坏、当事人李**及电动三轮车乘员刘**、翟**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立即启动了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救援;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交警总队范厚本总队长等领导相继赶到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理工作。市交警支队现场成立了事故专案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目前,善后工作已经结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关闭

当事人李**驾驶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在转弯过程中没有让直行的车辆优先智能问答通行,紧急避让时三轮车侧翻与L52893号厢式货车右侧工具箱发生碰刮。

(二) 间接原因

宿事速办

1、当事人汪**驾驶脱审机动车超速行驶(薛黄路限速30km/h)且操作判断失误。

微信

分享

- 2、县公安交警部门日常巡查不力,疏于对事故路段的安全监管,未认真落实安徽省与宿州市人民政府《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脱审且仍从事非法营运的黄标车打击不力。
- 3、县交通运输部门对路面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未对照相应职责在事故路段设置公路交通标志、警示标志与安全设施。

四、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查明,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员违章操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而造成的较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 (一) 李**,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对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追究责任。
- (二) 汪**,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登记上路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关闭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汪长建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 刘**、翟**, 电动三轮车乘员, 事故中无责任。
- (四) 李*, 砀山县公安交警大队六中队副中队长,事发当日带队值班领导,未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对辖区车辆的违法行为排查治理不力,负直接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 分享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李平行政警告处分。

微信

(五) 刘**, 砀山县交通运输局县乡公路管理所所长; 未按照《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职责要求, 加强辖区内县道的养护并对乡道、村道的养护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对所属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底数不清; 致使事故发生一月有余, 事故路段隐患仍然存在; 在事故中负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建议给予刘玉凤行政警告处分。

- (六)砀山县交警大队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及对车辆非法、违法行为打击查处工作不力;建议砀山县政府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 (七)砀山县交通局运输管理所对非法、违法营运车辆打击查处工作不力,县乡公路管理所对县乡公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建议砀山县政府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4.01"重大交通事故的教训,各单位要举一反三,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和"大排查、大教育、大^{会关闭}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工作的落实,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 (三)形成工作合力,加大隐患整治力度。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公路、交通、农机等有关部门,对交通事故多发地 ^{分享} 段,加大排查力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与整改时限;做到发现一处及时整治一处,消除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 (四)丰富载体与内容,提高宣教活动效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建立交通安全常态化社会 公益宣传制度;广泛开展宣传与警示教育,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与守法意识。

附件: 砀山"4.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会议签名表

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4日

⊗关闭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宿事速办

微信

分享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通济二路交叉口西南角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方式: 0557-3255809

皖ICP备19016362号 网站标识码: 3413000044 🙆 皖公网安备 34130202000365号

本站支持IPv6访问

涉密信息禁止上网!









⊗关闭

智能问答

宿事速办

微信

分享